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昭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2,225元，及其中新臺幣111,294元，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26日（後於111年12
04 月22日換發新卡）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
05 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06 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
07 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
08 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
09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
10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
11 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2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3日止，帳款尚餘112,225
13 元，及其中本金111,294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
14 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15 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
16 便！

17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